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暨 103 年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辨表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濱江地區開標會議室場地指引說明及圖示乙案，請秘書室再修正自總臺大門口開始之路線圖示。	秘書室	
2	各採購單位辦理開標請盡量使用備有監視系統之會議室，以杜爭議；另各區域辦公場所應至少備有 1 間具監視功能之會議室，請各採購單位研議規劃，於明(104)年度提出需求。	各採購單位	
3	加強宣導同仁、羽球場借用人員、委外廠商及其他訪客進出九崗應確實遵守門禁管制規定；以會客方式進入管制區域者，活動範圍僅限辦公區域。	各單位	

4	馬祖地區電力及助航燈光設備委外維護服務案，請於明(104)年訂定新約前檢討改善班務異常情形，並研析所提策進作為(1.採最有利標 2.夜班改為值夜或叫修方式)之可行性。	航電技術室 臺北裝修區臺	
5	馬祖地區電力及助航燈光設備委外維護服務案可研議與連江縣政府討論合作就業訓練可行性，以培養當地人才。	航電技術室 臺北裝修區臺	
6	AWOS 及 LLWAS 等兼有財物及工程採購性質案件，請各單位協調及研析分開辦理或合併辦理之妥適性，以利整體案件進行。	各採購單位	
7	建議各區臺往後員額甄補可將土木工程人員納入考量，以提升工程採購品質。	各裝修區臺	

8	<p>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即將面臨道面整建問題，請臺北、高雄裝修區臺預先做好各項設施之防護措施。</p>	<p>臺北裝修區臺 高雄裝修區臺</p>	
9	<p>請各單位對所屬技工、工友應加強宣導工作紀律及生活管理，若多次違反工作紀律即應予懲處及調職。</p>	<p>各單位</p>	
10	<p>各單位對疑有財務困難或生活違常同仁，給予適時關心並瞭解原因及有無影響公務執行，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避免經管採購、財務業務，以降低機關風險事件發生。</p>	<p>各單位</p>	
11	<p>各單位遇有同仁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應即通知家屬並視情況請公務車或救護車支援協助。</p>	<p>各單位</p>	
12	<p>請秘書室就同仁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緊急救護 SOP 於北管橫向會議檢討研議。</p>	<p>秘書室</p>	

